

國立屏東大學

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0年12月0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(以下簡稱博士班)之制度，以有效推動博士班之執行，特設置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綜理博士班事務。
博士班事務其運作及機制，視同本校二級學術單位，其教師之權利、義務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各條款辦理。
- 三、本會議設五至九名委員，由理學院各系推薦，理學院院長聘任之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與學年同。
- 四、本會議負責審議事項包含以下各項：
 - (一) 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 研究及產學或其他有關博士班事務事項。
 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 - (四) 本博士班事務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得應實際需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本校所屬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討論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相關規章之提案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院長召集之。本會議細則由委員會另訂定之。
- 七、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博士班事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